

附錄



附錄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植栽相關施工規範編碼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有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並報請行政院於 90 年 11 月 15 日函頒「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實施。綱要規範經運作多年，現發展為 17 篇計 823 章。其中，與綠美化工程業務相關之常見規範編碼整理如下表 1。

表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植栽相關施工規範¹⁸

編碼	章名	完整版	細目碼版本	最近一次更新 (含細目碼版本)
第 02900 章	植栽	3.0	4.0	106 年 10 月 30 日
第 02901 章	植栽作業進度表	1.0	-	090 年 03 月 27 日
第 02902 章	種植及移植一般規定	5.0	-	096 年 12 月 18 日
第 02905 章	移植	4.0	4.0	106 年 10 月 30 日
第 02910 章	植栽準備	1.0	3.0	106 年 07 月 10 日
第 02920 章	植草	5.0	8.0	106 年 10 月 30 日
第 02921 章	噴植草	5.0	3.0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 02922 章	草本類植栽	-	4.0	107 年 08 月 31 日
第 02923 章	地被類植栽		2.0	106 年 12 月 01 日
第 02927 章	草溝	1.0	2.0	096 年 10 月 01 日
第 02928 章	水生植栽	-	2.0	106 年 12 月 01 日

¹⁸ 截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經本項專案小組成員查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各相關規範最近一次更新日期整理如表 1，請各工程單位辦理相關採購前先行查詢各相關規範是否有修正或有新增之規範。

第 02931 章	植樹	3.0	4.0	106 年 12 月 01 日
第 02932 章	灌木類植栽	-	4.0	106 年 12 月 01 日
第 02933 章	棕櫚及竹類	-	3.0	106 年 12 月 01 日
第 02934 章	蔓藤類植栽	-	2.0	106 年 12 月 01 日
第 02936 章	植栽維護	-	1.0	106 年 10 月 30 日
第 02936 章	現地植栽保護	5.0	-	102 年 12 月 10 日
第 02938 章	喬木植栽	-	8.0	106 年 12 月 01 日
第 02947 章	樹柵	2.0	2.0	096 年 10 月 01 日

附錄 2：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

96 年 6 月 6 日府法制字第 096011343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9 條

97 年 5 月 2 日府法制字第 0970090936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美化綠化環境、維護綠色資源、保存珍貴樹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 第 3 條 為加強樹木栽植保育，本府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法人、團體或專家從事樹木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栽植、保護、教育宣導等事項。
- 第 4 條 I 為廣納社會資源，本府得接受法人、團體或熱心人士認養樹木。
II 前項認養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 第 5 條 本自治條例所保育之樹木範圍如下：
一、行道樹：指省道、縣道、鄉道及市區道路所栽植之喬木。
二、公共園區樹木：指道路以外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內之樹木。
三、珍貴樹木：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樹木，並經第九條程序建檔列管者：
(一)胸高(至地面起一點三公尺處)直徑達一點五公尺以上或胸圍四點七公尺以上。已分枝者，各分枝胸高直徑合併計算。
(二)樹齡達一百年以上。
(三)其他具有地方特性、歷史性、文化代表性或珍稀及學術研究價值之樹木或其形成之特殊景觀，並經本府認定者。

第二章 樹木之栽植保育

第 6 條 為統一本自治條例之事權，樹木之栽植、管理權責劃分如下：

- 一、行道樹：省道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或其委託單位辦理，縣道、鄉道由本府或代養單位辦理，市區道路由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
- 二、公共園區樹木：由各該公有公共設施之主管機關辦理。
- 三、珍貴樹木：由本府農業處辦理。

第 7 條 I 新闢或拓寬寬度達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道路中央分隔島應留設空間並栽植行道樹，其預留可栽植寬度應為一公尺以上，植穴底部並應保持透水性。

II 新建、改建或重建之公共園區應栽植樹木。

III 前二項栽植樹木應以原生種及可達遮蔭、綠化效果為原則。

第 8 條 I 本府應勘定轄內之珍貴樹木。

II 鄉（鎮、市）公所或民眾發現符合第五條之珍貴樹木標準者，得隨時向樹木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通報，函請本府派員會同勘查。

第 9 條 I 珍貴樹木應經本府珍貴樹木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並由本府公告之。

II 前項公告期間為三十日，應載明樹木所在地點、樹種、胸徑（或樹齡）並通知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直接利害關係人。

III 前項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直接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異議。

IV 異議之處理，由本府珍貴樹木審查委員會審議複決之，必要時得邀請異議人列席。

V 第一項珍貴樹木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 10 條 I 本府或第三條之受託人得派員攜帶證件，進行珍貴樹木之調查會勘、維護保育、宣導教育事宜。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II 進行前項工作時，本府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同或引導。

第 11 條 第九條公告、異議程序進行中，樹木所在地之利用有礙樹木生存者，本府得令其變更或停止。

第 12 條 I 既有之行道樹及公共園區樹木不得侵害、毀損；其砍伐或移植應經管理機關核准。

II 前項樹木如確有妨礙鄰近居民交通、安全或其他公益之情形，得由利害關係人向管理機關申請，經核准後辦理移植。

第 13 條 I 珍貴樹木不得侵害、毀損或砍伐，其移植應專案申請並報本府同意。

II 珍貴樹木經學術單位或研究單位專家診斷確定感染嚴重病蟲害且確定醫治無效、生長衰弱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經本府複查確定死亡者，得申報本府解除列管。

第 三 章 罰 則

第 14 條 I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條之勘查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II 列管珍貴老樹未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15 條 I 違反第十一條變更或停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II 未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III 因工程而有侵害珍貴樹木之虞者，並得令其暫時停工，另行規劃足以保護珍貴樹木之工程計畫報本府同意，始得復工。

第 16 條 I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II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III 未依前二項規定限期改善者，得按次連續連罰。

IV 前項事實發生於公路範圍時，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7 條 I 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且涉及刑責者，應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II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18 條 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行道樹、公共園區樹木、珍貴樹木等栽植保育績效優良者，本府得予獎勵或表揚。

第 1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3：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節錄-第 16 章)

內政部 104.7.22 台內營字第 1040810606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有關道路附屬工程設計事項，內政部訂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其中第 16 章為「景觀及生態設計」，規範如下：

16.1 景觀及生態之設計原則

道路之景觀及生態宜考量包括景觀美化、人文景觀營造、生態保育、設施減量與合併等原則，以提高景觀整體性、保護生態棲息環境。

1. 景觀美化包括植栽綠化，附屬設施之色彩、質感、造型等互相搭配諧調及與環境融合等，以塑造自然景觀及當地景觀特色。人文景觀營造則宜納入在地居民參與。
2. 生態設計包括創造多樣性生態棲息環境、積極設置生態綠廊網絡、生物通道、採用原生適地樹種、保持土壤透水性及保水性等，並宜考量自然材質之應用。

16.2 植栽設計要點

1. 道路宜加強綠化，包括留設植穴或植栽帶及導入雨水澆灌之功能。
2. 鄉村或市郊等地區，為表現自然景觀或當地植栽特色，宜採多種類之原生或鄉土樹種，考量以自然群植方式配置。
3. 植栽設計時宜考量道路所需功能，包括防止眩光、誘導車行、遮蔽不良景觀、綠蔭、減低噪音、減少空氣污染等。植栽配置不得妨礙行車視線及行車安全。
4. 植栽選種宜考量耐候、耐污染、耐旱、耐鹽、耐風、抗病蟲及易維護管理等適地性的原生樹種，並避免選取生態入侵種、惡臭、味濃、有毒花粉、易分泌汁液或易落果之樹種。
5. 若採用淺根、板根、柱狀支持根之樹種，應考量避免日後產生負面之影響。
6. 植穴與植栽帶面積儘量加大，淨面積應大於 1 平方公尺，並優先採連續

性帶狀方式設計。

7. 植栽存活所需最小土壤厚度，草本植物 15 公分以上，灌木類 30 公分以上，大灌木及小喬木 45 公分以上，淺根性喬木 60 公分以上，深根性喬木 90 公分以上。
8. 適合植栽生長所需土壤厚度，草本植物 30 公分以上，灌木類 45 公分以上，大灌木及小喬木 60 公分以上，淺根性喬木 90 公分以上，深根性喬木 150 公分以上。
9. 路權內之栽植空間，宜考量土壤通氣性、排水性、保水性等，使適宜植物之生長。

16.3 排水設施之景觀及生態考量

1. 排水設施宜與周邊地形景觀融合，在不影響路基承載力及人行道品質之原則下，儘量採當地材料構築土溝、草溝、卵石溝等，增加透水性。
2. 道路坡面的豎溝或消能等混凝土構造，宜考量運用植栽遮蔽混凝土之量體。
3. 配合生物通道之需要，管涵可考量採複式斷面，生物通道管涵其長度與直徑間之關係為，長度愈長時，直徑宜加大。
4. 排水系統規劃宜減少排水溝管涵化與水泥化，並視環境配合設置滯留池，增加逕流下滲率。

16.4 橋梁之景觀及生態考量

1. 橋梁設計，宜精簡量體，必要時得考量採景觀造型或設置景觀照明。橋梁造型及質感宜與周邊環境諧調。
2. 橋面排水之落水管宜考量隱藏或嵌入橋墩之方式設計。
3. 橋梁之引道擋土牆、橋台及橋墩等儘量預留壁面或立體特殊綠化空間。
4. 橋梁設計宜考量適當之跨徑長度、墩柱位置及施工工法，以減輕對生態環境的衝擊。

16.5 隧道及洞口之景觀及生態考量

1. 洞口機房宜利用地形或植栽遮蔽，以減少景觀衝擊。
2. 洞口附近之自然地貌或岩石，宜儘量保留，依自然地貌修景。

16.6 邊坡工程之景觀及生態考量

1. 挖方坡面宜儘量保留原有坡面岩石，或使完成後具有凹凸粗糙之表面，以呈現較自然之坡面質感。
2. 邊坡宜考量加強綠化及自然坡形之整地，以美化邊坡。
3. 邊坡結構物宜預留綠化空間，以柔化結構物之質感。
4. 邊坡工程宜考量減少挖填，以減輕對生態環境之衝擊。
5. 護坡工程結構物宜考量採用多孔性之材質或工法，以提供生物棲息之空間。

16.7 照明之景觀及生態考量

1. 路燈與標誌、號誌同時設置於路口時，可考量採共構式設計，以減少視覺衝擊。
2. 照明燈具及燈桿為提高景觀性，得配合周邊環境整體考量。
3. 照明設計宜考量路燈數量、照明光源之選擇、配置位置及燈具等，以減少對周遭生態之光害。
4. 照明時段或照度之設計，宜考量可調整之控制系統，以增加照明控制之彈性。

16.8 隔音牆之景觀及生態考量

1. 隔音牆設計時宜配合道路內部設施及外部景觀加以整合，以提高景觀品質。
2. 隔音牆設置時可視需要預留植栽空間，以綠化道路空間。
3. 透明隔音牆宜配合圖案或其他措施，以避免鳥類撞擊。

附錄 4：樹木保育移植作業參考原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6 月 7 日工程技字第 10200202380 號函

為落實永續公共工程政策理念，在兼顧工程安全與生態保育原則下，建立正確的樹木保育觀念，以減少珍貴樹木或老樹移植機率並提高移植樹木之存活率，爰訂定本作業參考原則，提供工程主辦機關參考：

一、評估樹木價值

加強工址環境調查，透過專業評估，確認需保存之樹木，如珍貴樹種、老樹等，以避免移植如黑板樹等無經濟樹種，反而浪費公帑之情事。

二、原地保留珍貴樹木(迴避、減緩原則)

(一) 珍貴植物不建議移植，能不移植就不要移植，應是工程配合樹木。故於辦理規劃設計時，在路線或工區的選擇上，應避開具有保存意義之樹木，如無法避開時，應優先考量下列方式，原地保留珍貴樹木，以減少珍貴樹木或老樹移植機率。

1. 放棄工程開發計畫。
2. 降低開發規模。
3. 基地採用集中式之開發模式，避免樹木原生區域被切割。
4. 透過設計技巧，因地制宜將珍貴樹木或老樹納入景觀範圍。

(二) 為避免施工過程影響珍貴樹木存活，亦應加強相關保護保育措施，相關作業程序請參考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第 02936 章「植物保護」，並視實際需要保護之樹種，邀請專家協助修正施工

綱要規範後納入契約內容。

三、審慎辦理樹木植栽或移植(補償原則)

經評估無法原地保留樹木，須辦理樹木移植工程時，應尋找適合區域遷移樹木，提昇並擴大原樹木生長區域之面積，並應全面注重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等工程全生命週期階段。

植栽或移植工作，應根據樹種、環境、季節等特性，審慎辦理。

(一) 一般樹種(如行道樹、灌木等)：

1. 維護困難度較低，如考量經費等因素，得採用苗圃植栽方式，或需保存、移植遭損壞需補植時，相關作業程序請參考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第 02948 章「景觀栽植作業」，視實際需要種植之樹種特性，修正施工綱要規範後納入契約辦理，並視需要邀請專家協助審視。
2. 如需辦理移植時，相關作業程序請參考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第 02905 章「移植」，視實際需要移植之樹種、環境特性及下列原則，修正施工綱要規範後納入契約辦理，並視需要邀請專家協助審視。
 - (1)成活性：考量樹種及環境給予適當技術。
 - (2)安全性：注意交通安全及植穴回填。
 - (3)適時性：依樹種特性妥選適當移植季節。
 - (4)保護性：吊運及搬遷過程應採行保護措施。
 - (5)經濟性：選用最適當之機具以節省經費。
 - (6)週延性：考量作業前中後之各項配套措施，如工程開工前向施工廠商講習宣導樹木保護、事前公告、確實監督依規範辦

理移植工作，如有違反對廠商依契約懲處或請其改善、移植後之管理維護(如澆灌、病蟲害防治)等。

(二) 珍貴樹木或老樹：

除參考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第 02905 章「移植」及前述一般樹種之移植原則外，應邀請專家提供協助，並依下列措施加強辦理：

1. 落實珍貴樹木或老樹保護審議計畫

- (1)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立珍貴老樹保護、移植及復育制度，訂定其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之審議作業要點，建立制度化之標準作業程序，以作為其所屬單位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依據。
- (2)另為避免審議作業疊床架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宜考量將樹審制度納入相關審議程序一併辦理(如都市設計審查等)，以簡化流程。

2. 善用專業人力，委託專業廠商辦理

- (1)因樹種不同，無法以單一的移植程序加以規範，而移植及復育之方式亦為影響存活率之重要因素，故請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時，應訂定專業要求，挑選到具備植栽專業之設計、施工廠商。
- (2)珍貴樹木或老樹移植有其專業性，應請相關專家協助，工程會亦擴充「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其中之森林植病園藝等專家名單提供主辦機關參考。

3. 合理編列樹木移植及保育經費

應根據移植及養護需求，合理編列所需經費辦理相關作業。

4. 根據樹種特性，適法適時辦理移植

- (1)不同的樹種有不同的移植方式，應考量樹種及環境特性，妥善選擇適當技術及重新種植之地點。
- (2)需配合其生長季節，於適合的時間辦理移植，若移植時程無法與工程進度配合時，應根據不同樹種可移植之季節，所訂定適合之移植時程辦理移植工作。

5. 提高樹木賠償金額

為鼓勵承商自發性仔細辦理移植工程，對於移植樹木一定存活率以下或特定某幾棵珍貴樹木或老樹若有無法存活之情形，應於契約中載明並提高罰款金額，以提高移植樹木之存活率。

四、公共工程生命週期對於老樹或珍貴樹木之保護措施與保護方法

公共工程之生命週期包含規劃、設計、施工、維護、拆除等五個階段，各階段對老樹或珍貴樹木之生長皆有不同程度之影響，尤其道路、河川整治、坡地開發等大型土木工程對老樹或珍貴樹木之衝擊是全面且深遠，其減緩方法應是首先對老樹或珍貴樹木生態系統瞭解與掌握，以確定工程影響範圍與規模，作為工程規劃之依據。

在各個工程階段應針對老樹或珍貴樹木的迴避、減緩及補償等三種保護措施選定適當的原則。三項工程保護措施之選定原則：

- (一)**迴避措施**：在工程設計或施作期間應避開老樹或珍貴樹木，避免直接或間接干擾其生長。
- (二)**減緩措施**：當無法迴避干擾老樹或珍貴樹木時，應規劃設計如何降低對樹木衝擊之措施。

(三)補償措施：以復育移植棲地方式補償針對遭破壞或移植之老樹或珍貴樹木。

公共工程各生命週期對於老樹或珍貴樹木之保護措施與保護方法，簡要歸納如下表：

生命週期	保護措施	保護方法
規劃階段	迴避措施	放棄工程開發計劃。
		改變工址避免影響珍貴或老樹生長區域。
		降低基地開發規模。
	減緩措施	避免直接破壞珍貴或老樹生長區域，將樹木納入景觀範圍。
		選擇生態友善之工法與材料。
		基地採用集中式之開發模式，避免樹木原生區域被切割。
補償措施	尋找適合區域遷移樹木，提昇並擴大原樹木生長區域之面積。	
設計階段	迴避措施	避開工址鄰近樹木生長區域。
		建立工址與樹木生長區域之緩衝區。
		改變構造物之結構設計，例如採用大跨度橋樑。
		避免干擾樹木生態系統中水、營養及能量之要素，如避免阻斷樹木生長區域之表面逕流與地下水流。
	減緩措施	設定適當之使用範圍，如減少基地面積、適當道路寬度等。
		將原有樹木納入景觀範圍，減少新種植栽。
		設計生態友善之工法。
	補償措施	重建自然之樹木生長區域。

生命週期	保護措施	保護方法
		<p>擴大棲地面積，提昇移植區育品質，並避免移植區域遭切割。</p> <p>設計多樣化之樹種或移植棲地。</p>
施工階段	迴避措施	<p>施工期應盡量配合老樹或珍貴樹木之生長週期。</p> <p>施工時產生之污染應避免流入生長區域。</p> <p>保留原生樹種，避免引入外來物種。</p>
		<p>減緩措施</p> <p>製作阻攔以防止施工期間損壞老樹或珍貴樹木。</p> <p>標示老樹或珍貴樹木生長區域，規範施工人員與機具活動範圍。</p> <p>採用低污染機具與環境友善材料，如木材與非經加工天然石材。</p> <p>根據老樹或珍貴樹木之特性，建造移植之暫置地 區。</p>
		<p>補償措施</p> <p>尋找老樹或珍貴樹木暫臨移植區域。</p> <p>回種原生老樹或珍貴樹木，減少其他新種植物。</p>
	迴避措施	<p>維護工作應依據老樹或珍貴樹木之生長週期進行。</p>
		<p>減緩措施</p> <p>維護強度、時機與範圍應依據老樹或珍貴樹木之特性。</p> <p>維護管理作業應減少使用除草劑、除蟲劑等化學藥劑。</p> <p>規範使用範圍以避免使用者干擾老樹或珍貴樹木生長範圍。</p>
		<p>補償措施</p> <p>行長期生態監測以瞭解開發對老樹或珍貴樹木之衝突情形。</p> <p>進行老樹或珍貴樹木復育。</p>

生命週期	保護措施	保護方法
拆除階段	迴避措施	<p>拆除作業應配合老樹或珍貴樹木之各項週期進行。</p> <p>拆除範圍應適當界定，並與老樹或珍貴樹木生長範圍有所區隔。</p> <p>老樹或珍貴樹木是否遷移須有整體考量</p>
	減緩措施	<p>拆除之廢棄物應予回收或運出，避免影響老樹或珍貴樹木生長。</p> <p>拆除時發現之污染物應予清除。</p> <p>遭拆除工程影響之老樹或珍貴樹木應予恢復。</p>

附錄 5：政府採購法有關應秘密事項、保密時機及例外情形一覽表

為強化各位採購承辦人員對於我國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規範之應秘密事項及時機之印象，謹臚列常見的有關「採購秘密」之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如下表，惟相關採購應秘密事項及範圍仍請隨時查詢現行有效法令規範內容：

法令	應秘密事項	保密時機	但書(例外情形)
§ 34I	招標文件	公告前	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 34II	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	開標前	-
	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開標前 如該資料發生在開標後者，開標後仍應予以保密	-
§ 34IV	廠商投標文件	-	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 並應注意「著作權法」(89 工程企字第 89000315)
§ 34 II § 34 III	底價	開標前、 決標前 決標後得不公開(有特殊情形或細§35 規定)	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法令	應秘密事項	保密時機	但書(例外情形)
§52I-2 細§75Ⅲ	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 (不訂底價時)	決標前 決標後得不公開(有特殊情形或細§35 規定)	
§ 57I-1 細§76Ⅱ	協商程序	開標程序及內容	決標前
		投標程序及內容	決標後：有繼續保密之必要
		審標程序及內容	
細§78I-7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		-
組§6Ⅱ	評選委員名單	公開前 未公開者，於 開始評選前	107 年 8 月 8 日 工程企字第 10700240070 號 令修正： 1.成立：應即公開 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2.變更或補充者，亦同。 3.(例外不公開)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
	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會議之召開(89 工程企字第 89025971 號) *招標前成立(組§3)	秘密方式召開	-
	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會議之紀錄 (89 工程企字第 89025971 號) *招標前成立(組§3)	密件方式處理	-

法令	應秘密事項	保密時機	但書(例外情形)
須知§3	評選委員所知悉之招標資訊	知悉時、後	-
須知§11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	知悉時、後	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
審§7	工作小組擬具評比報告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	評選前、時 記名秘密	-
最有利 §20Ⅱ	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 總表	評選前 評選後(涉及個別廠商機密)	- 評選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最有利 §20Ⅲ、 須知§12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 評比表	評選時、後 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審§8	評選 程序及內容	通知廠商說 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	-
審§13	受評廠商之資料(服務建議書等)	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評選後仍有此義務)	除供公務上使用(ex.獎勵金所列用途)或法令另有規定外

法令	應秘密事項	保密時機	但書(例外情形)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特別標註法規名稱者，即代表「政府採購法」(最近一次修正：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2.以「細」標示者，為「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最近一次修正：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3.以「組」標示者，為「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最近一次修正：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4.以「審」標示者，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近一次修正：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 5.以「須知」標示者，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最近一次修正：民國 107 年 01 月 26 日)。 6.以「最有利」標示者，為「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 		